

TNDA 臺灣未來設計創業家培力聯盟

聯盟學校合作意向書

為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發展趨勢，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，並促進跨校、跨域及跨產業之教學合作，參與「TNDA 臺灣未來設計創業家培力聯盟計畫」之學校（以下簡稱雙方），基於資源共享、合作互惠之原則，特簽署本合作意向書，共同推動聯盟合作事宜。

一、合作目標

雙方同意共同支持本計畫推動，建立跨校合作機制，整合教學、行政與產業資源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創業實踐機會，提升教師教學與實務接軌能力，並逐步建構全國性數位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聯盟。

二、合作內容

- （一）提供常規課程與建置學分學程課程與互認：依各校教學特色提供聯盟學生修讀相對應課程；建制聯盟之學分學程課程，供學生選修，協助學分認列或納入選修學分。
- （二）教師反向培力與增能：支持教師參與業界交流、跨校共備、教學觀摩、工作坊，強化其數位實務能力。
- （三）創業育成與實務輔導：共同建立創業團隊輔導機制，提供育成資源共享，並支持學生參與國內外設計競賽與產學合作。
- （四）聯合展演與成果推廣：共同舉辦或參與大型設計展覽（如：放視大賞）、產業媒合會，提升學生作品能見度。
- （五）行政與資源協作：配合跨校選課流程、課務協調，並視實際需要共享教學平台、設備及產業師資。

三、智慧財產權與保密義務

- （一）雙方合作期間所產出之教學材料或研發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原則上歸屬於創作人所屬學校所有；如為共同創作，其歸屬由雙方另行協議之。
- （二）雙方對合作過程中知悉之未公開教案、技術資訊、創業企劃等，均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對方書面同意，不得揭露予第三方。

四、合作期限與終止


本合作意向書自簽署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為對應本聯盟計畫時程。期滿後如欲繼續合作，得另行簽署。合作期間如任一方擬終止合作，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- （一）本合作意向書係表達雙方初步合作意願，具體執行項目（如經費分擔、細部細節）將另行協商簽訂正式合作備忘錄（MOU）。
- （二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另行協議辦理。
- （三）本合作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正本壹份。

此致

立意向書人：

TNDA 臺灣未來設計創業家培力聯盟	合作學校：
代表人： <u>林美吟</u> 簽章： 	代表人：_____ 簽章：_____
職 稱： <u>教授 / 計畫主持人</u>	職 稱：_____
日 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日 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